

云南省

信息化促进条例

释义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省

信息化促进条例

释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释义 / 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编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2-05678-7

I. 云… II. 云… III. 信息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云南省 IV. D927.74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236 号

责任编辑: 陆卫华

装帧设计: 松 版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释义
作 者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 编著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 @ public.km.yn.cn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小松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5678-7
定 价	14.80 元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章振国 何远灿 罗国权 祁希元

副主编：蒋 莉 肖建明 吴 洪 黄思铭 段 洪

编 委：和 明 向 明 黄 旻 刘荣忠 李 卫

杨 艳 张洪波 刘 纯 邵 欣 潘碧清

吴道华 宋雪梅 杨锦江 张春华 余荣华

陇 玉 李 剑

序 言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春林

大力推进信息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是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同时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难得机遇和重大挑战。“十一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越来越严重的资源、能源和环境压力。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必须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深度开发生产、流通和其他经济运行领域的信息资源，提高信息化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降低自然资源消耗，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化在知识生产、利用、传播和积累方面的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科学发展。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涵盖了信息化的基本要素，包括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内容，贯彻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有关信息化的决定精神，本着统筹规划，共同推进的原则，在现有政府规章（《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等）所确定的管理制度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在信息化发展中确定的方针政

策和措施，对于推进全省信息化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将使我省信息化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依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条例》颁布后，重点要抓好贯彻实施工作。首先要充分宣传《条例》，宣传我省信息化建设的成果，普及信息化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信息化意识。同时，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务员、信息产业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条例》，正确贯彻《条例》，严格依据《条例》开展工作。其次，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能，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对《条例》的各项规定，要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好《条例》，我们组织编写了《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释义》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原则，对《条例》每一具体条文的背景、目的、意义及实施中要注意的方面作了细致的阐述，对学习和把握《条例》精神和基本内容，贯彻实施好《条例》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释义》的出版凝聚了全体编辑人员的心血，同时也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此书能为我省信息化工作人员提供帮助，为不断促进信息化发展，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	25
第三章 信息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55
第四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101
第五章 信息安全保障·····	12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0
第七章 附则·····	165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	175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176
后记·····	186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背景

信息化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历史进程,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20世纪下半期以来,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新技术革命的核心,信息产业也逐渐成为最有活力的产业。随着信息技术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农业、军事等的结合,以及信息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朝着全球化、普及化的方向加速发展。信息化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方式,甚至影响了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信息化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力、现代化程度和经济成长能力的重要标志。

大力推进信息化,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落

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六大指出,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强调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强调,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进一步对国家信息化发展作了部署。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科学分析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认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振兴装备制造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等产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并将信息产业列入我省着力打造的十大重点产业之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制定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五”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一五”专项规划》、《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电子政务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云南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云南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从解决认识问题入手,抓规划制定,抓重点项目,抓安全保障,信

息产业持续增长,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成效,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效果显著,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以及信息化事业的迅猛发展,信息化发展速度加快,我省信息化工作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和尖锐。一是信息化作为一项涉及面非常广的工作,国家尚未制定专门法律、法规,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管理缺乏法律支撑,信息化市场主体无章可循,信息化建设和服务领域秩序有待规范;二是信息化规划的控制引导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严重;三是信息化发展不平衡,信息产业结构不合理;四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明显滞后于网络发展速度,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信息共享存在较大障碍;五是重建设轻应用,信息化应用层次低,信息技术在社会各领域应用水平有待提高;六是信息安全意识淡薄,信息安全隐患严重;七是信息化工作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和管理。

二、立法意义

开展云南省信息化促进工作立法,对调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化建设各种关系,规范信息化管理,促进信息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是我国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信息化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成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途径。温家宝总理在国家信息

化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变革的重要力量。要按照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站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不断把我国信息化提高到新水平。”

信息产业的发展为信息化建设提供网络和技术装备的支撑保障平台，是信息化推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而信息化建设本身就是一个历史性的机遇，为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十一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高竞争力的关键时期。积极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紧紧把握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历史机遇，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发展的重要作用，是实现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阶段新任务的重要举措。将信息化融入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各项事业，不断提高云南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推动解决经济结构不合理、资源消耗过大、企业竞争力不强和社会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要树立信息化是大局所需、信息化是市场趋势的观念，在信息化的大环境下发展信息产业，形成信息产业和信息化相互支撑、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建设和谐云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

（二）抢抓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从本世纪初开始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显著特征是信息化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增强经济实力的关键因素，成为竞争的新焦点。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对推进信息化十分重视，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凭借

经济上的先发优势和机制上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各领域的倍增作用,加速发展。而落后地区则面临两种选择:一种是抓住信息化带来的新机遇,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发展,缩短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另一种则是错失机遇,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进一步拉大。目前我省正处在工业化中期初始阶段,要加快推进工业化,就必须解放思想,创新发展。要清醒地认识形势的严峻性,增强推进信息化的紧迫感,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重要战略机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尤其是我省传统产业占国民经济85%以上,处于主导地位,但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水平低,必须找准推进信息化与优化经济结构的结合点,以信息化促进产业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带动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发展水平、增强发展后劲。

(三)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信息化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已成为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的重要手段。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一方面,各个产业和企业直接面对国内竞争国际化和国际竞争国内化的双重挑战。无论在哪个领域、无论提供什么产品和服务,都要依赖信息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信息化和全球化推动了国际性的结构大调整和产业大转移。产业转移对承接地区现代服务业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化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投资环境。如果不依托信息化,就会失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能力。因此,对于广大企业、尤其是大企业而言,信息化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增强竞争力的大事;对于全省而言,发展开放型经济是推进工业化的必由之路。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必须加快信息

化建设,为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提供技术保障。

(四) 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服务型政府

信息资源作为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与能源、材料资源同等重要,在经济社会资源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已成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竞争的一个重点。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有利于体现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优化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五) 规范信息化工作,实现依法行政

通过立法规范信息化工作是依法行政、建立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我省信息化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由于立法滞后,对管理工作已经产生了影响。目前,国家在信息化方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因此,加强地方立法显得更加重要而迫切。制定本条例是规范信息化工作的需要,是实现依法行政的需要。

总之,信息化是一项惠及全民的社会系统工程。要通过信息化,促进人的发展、提升人的素质、服务人的生活,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和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这是我省突破资源、环境、人口瓶颈,实现经济与社会、人

与自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立法目的

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绿色经济强省,通往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战略,要把云南建成一个综合实力雄厚、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现代开放边疆省,必须加快信息化发展。

近年来,我省信息化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并得到加强,信息化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及丰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化管理之间的矛盾会更加突出。因此,本条例既强调了要促进信息化建设,同时也强调了要规范信息化管理。强调管理既要科学又要促进发展,不能妨碍、更不能限制发展,要根据实际需要,正确处理好建设与管理、建设与服务、当前需要和将来发展需要等关系。

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不仅是为了有效利用信息资源,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管理,不仅有利于促进信息化建设,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特别是在信息化技术进步很快,新的技术、新的设备不断出现的情况下,更需要加强信息化工作的管理,管理着眼于促进发展。

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离不开法制建设。要妥善处理相关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的关系,进一步规范

信息化建设的各种行为，完善建设规划、建设程序、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政府信息公开、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责，强化服务职能，加强监督管理，创造信息化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管理就是服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要求，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抓好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深入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守法的自觉性。要加强与公安、安全、保密、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立法思路

本条例的立法基本思路，一是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以不抵触原则为基本出发点，认真研究法律、行政法规，做到不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悖；二是紧密结合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反映云南实际，增强操作性和针对性；三是认真研究现行的国家政策和省的相关规定，将其合理内容上升为法律规范；四是在考察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借鉴省外先进、可行的经验。

本条例结合实际，从管理体制、统筹规划、专项资金、人才培养、表彰奖励、绩效评估、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统一电子政务平台、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电子商务、三农信息化、社会领域信息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平台、信息安全专项规划等方面规定了15项促进信息化建设的鼓励性措施；建立了财政投资为主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制度、资质认证制度、验收制度、绩效评估制度、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等8项管理制度；授权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

五、立法依据

本条例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属于我省的自主性立法。

与信息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不是信息化地方立法的直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就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其他事项，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除了参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本条例在制定中还参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以及国家对信息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借鉴了湖南、杭州、北京、天津、山东等省市信息化立法经验。本条例涵盖了信息化规划与项目建设、信息产业

发展、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等内容，指明了现阶段云南省信息化发展方向，是一部综合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和对象的规定。

一、本条例适用的范围

适用范围即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或者效力范围，是指法律、法规在什么地域范围、什么人的范围、什么行为范围、什么时间范围有效。

适用本条例的空间范围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在本条例规定的空间范围内，无论什么部门、单位和个人，也不管是来自哪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还是来自哪个省、区、市，只要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相关管理等活动的，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二、本条例适用的对象

本条例适用对象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相关管理等活动。即不管是来自国内还是国外，中央还是地方，只要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相关管理等活动都平等地适用本条例。